

永嘉县公安局
关于拟对王凤芹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

王凤芹：

你从2022年开始通过葛春梅接触到民族资产解冻，自己陆陆续续投资1000元。后你在远超6个月的时间里，毫无获利的情况下，已经明知上家韩爱民、葛春梅从事的民族资产解冻项目是诈骗活动，仍然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，一张中国银行卡，卡号：6217898000001378362，通过葛春梅交给上家韩爱民，用于收取受害人被诈骗资金，从2023年至2024年期间，共计进账19万元，其中有受害人李曼青、任留计转入金额。2024年5月24日，永嘉县公安局民警在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将你抓获，你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，后检察院对你做出不起诉行为。综上，你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租出借银行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你、葛春梅、韩爱民、李曼青、任留计等人的陈述和申辩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、出租、出借电话卡、物联网卡、电信线路、短信端口、银行账户、支付账户、互联网账号等，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；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、账户、账号等。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你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出租出借银行账户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处行政拘留十二日，罚款一千元行政处罚。因你受他人诱骗或者胁迫的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减轻处罚，拟对你做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决定。

现因你下落不明，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无法对你履行直接告知义务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。

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向本单位提出申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废弃以上陈述，申辩的权利。

告知人 黄振利 夏曙

公安机关印章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